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第一條、本公司股東會議,依本規則行之;本規則所未規定者,適用本公司章程、 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- 第二條、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。
- 第三條、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,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,藉憑計算股權。
- 第四條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,主席即宣佈開會。如已逾開會時間,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,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。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,第一次延長時間為20分鐘,第二次延長時間為10分鐘,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/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,進行前項假決議時,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,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,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。
- 第五條、股東召開之地點,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。
- 第六條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,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,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 召集權人召集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 議)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, 宣佈散會者,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 續開會。

會議經決議散會後,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 第八條、刪除。

- 第九條、討論議案進行,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,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 論,經宣佈討論終結後,主席應即提付表決。
- 第十條、出席股東發言時,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,填明發言要旨,出席證號碼 及姓名,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,視為 未發言,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。
- 第十一條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,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,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。股東發言、逾時、逾次,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 其發言。

- 第十二條、出席股東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十三條、非為議案,不予討論或表決時,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,繼續下個議案。
- 第十四條、議案之表決,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。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。同一議 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,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表決。
- 第十五條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,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,不在此 限。
- 第十六條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,由主席指定之,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份,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記錄。
- 第十七條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- 第十八條、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,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,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,不適用公司法第172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。
- 第十九條、會議進行中,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。
- 第二十條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、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,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。
- 第二十二條、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90年8月8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2日。